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23204021Y2025201

采购单位（甲方）： 长春市实验幼儿园

服务单位（乙方）： 长春隆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审计服务-长春隆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吉林服务市场-审计服务-长春隆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审计服务-长春隆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专项审计	-	负责人资质:营业执照,需求响应:优质服务	负责人资质:营业执照,需求响应:优质服务	1	元	40000.00	40000.00
合同总价（元）		4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肆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一次性转账付款

三、服务条款

（一）业务范围

经甲方政采云服务市场采购，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长春市实验幼儿园2024年度财务收支情况和2025年2月28日止固定资产情况开展专项审计并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其中每个审计项目审计费用分别为2万元人民币。

（二）审计时间

-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开始审计工作。
- 乙方应在开始审计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可适当延长审计时间。

（三）审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应支付乙方审计费用人民币4万元整。该费用包括乙方进行审计所需的全部人工费、材料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2. 甲方应在正式审计报告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将审计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本两个审计项目的全部资料。如果在审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的，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及时提供。

2. 甲方应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并将所有对审计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如实告知乙方。

3. 确保乙方接触与项目审计有关的必要记录、相关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4. 甲方对其做出的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5.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审计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6. 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7. 甲方有权对审计报告的内容提出问题，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提出的要求在合法合规的范围内予以修改。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程序的基础上出具审计报告，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关于审计工作的规定，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

2. 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甲方预测数据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3. 乙方应保证在本约定书有效期内持续具备审计相关资质，乙方应按照约定完成审计工作，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对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承担责任。

4. 乙方应当对履行审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5. 乙方应在履行审计过程中遵守廉政纪律、勤勉尽职。

6. 乙方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甲方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上有缺陷，有导致产生弊端的可能，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甲方。

（四）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应出具长春市实验幼儿园2024年财务收支专项审计报告、长春市实验幼儿园2025年固定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乙方向甲方提交审计报告初稿对审计的事实核实确认。甲方有权对审计报告的内容提出问题，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提出的要求在合法合规的范围内予以修改。

2. 乙方应于经甲方确认的每个审计项目的审计事项出具【3】份正式盖章版审计报告及【1】电子版，且每份审计报告均应由乙方审计人员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

（五）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六）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九）双方约定的其他有关事项

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黄浦支行

账号：

账号： 07156401040001085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